诚信纳税缺失原因及实现途径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刘国华

一、诚信纳税缺失原因

1.传统文化和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使得公民对税收的认知程度有限，缺乏依法诚信纳税的意识。一方面，传统文化的积淀使国人形成了较强烈的“厌税观”。另一方面，计划经济时代，国家税收职能极度弱化，国民普遍缺乏纳税意识。

改革开放以来，经过几次税制改革，特别是1994年的分税制改革，税收作为国家宏观经济重要调节手段的特点越来越突出，加之多年的税收法制宣传，公民纳税意识有所提高，但自觉依法诚信纳税意识仍然较差。

2.征纳关系中，作为征收方的政府同样存在着非诚信行为，从而弱化了纳税人对纳税义务的履行。首先，政府机构设置过多，政府机关工作效率低下。虽然进行了四次机构改革，但精简机构、精简编制、裁减冗员的措施收效甚微，并没有真正落到实处。其次，一批党政腐败分子滥用国家权力，贪污巨额公款，情节严重。再次，国家税收的使用说明极为笼统，缺乏透明度。各级政府的收入与支出情况不仅老百姓不清楚，就是代表人民行使监督权力的各级人大也不甚了解。纳税人难以对政府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和制约，纳税人的地位也得不到充分的体现和尊重，政府与纳税人之间双向的诚信体系尚未建立，社会主义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提法与现实相去甚远。政府非诚信行为是对纳税人权利的践踏，在纳税人的权利得不到保证和完善的前提下，非诚信是很自然的事。

3.目前的社会规范还不够成熟，制度安排不尽合理。一方面，对非诚信行为的惩罚不够严厉。对偷逃骗税等失信、造假、欺骗行为的惩罚低于其失信、造假、欺骗获得的利益，这在一定程度上致使涉税失信行为和违法犯罪活动屡禁不止。另一方面，守信收益不够明显。由于缺乏完善的社会信用风险评级机制，对于守信与失信的企业和个人无法做出全面、科学的评价，依法纳税、诚信纳税的企业和个人无法得到应得的优惠待遇。社会规范的不成熟和制度的不合理，必然引起诚信纳税人的心理失衡，他们会认为自觉依法诚信纳税反成了竞争的弱者，自然就会产生对纳税的抗拒心理，这样本来守信的纳税人也会逐步走向失信。

二、诚信纳税实现途径

1.努力营造良好的税收信用文化氛围。要通过“诚信纳税”主题宣传等多种形式，让公民懂得纳税的多少和优劣是个人在经济生活中得到认可的前提条件。同时，借助新闻媒体力量，广泛加强舆论监督：对诚信纳税的正面典型，要及时宣传，弘扬其精神和品行，宣传其做法和经验；对涉税行为失信的反面典型，要在依法惩戒的同时公开曝光，深入剖析其行为产生的根源和后果，以起到法理警示和道德教化作用。要让纳税人真正认识到诚信就是市场，就是利润，就是发展机遇；得诚信者得天下，失诚信者失市场。

2.树立政府信用。要营造诚信纳税的社会环境，政府部门必须率先垂范，牢固树立和不断增强依法用税、诚信用税意识。一方面，要提高政府预算的透明度，详细地向纳税人披露财政支出计划、数量、核算过程、使用方向等具体内容；同时政府部门要主动接受广大纳税人的监督，保证按其承诺合理使用税款，提高税款使用效率。另一方面，要按照建设服务型政府的要求，转变政府职能，改革行政审批制度，加强公务员队伍的勤政建设和廉政建设。

3.全面建立税收信用机制。

一是实行纳税人税收信用档案制。各级税收征收机关应对各类纳税人建立税收信用档案，对其相关税收失信问题逐个记录在案，作为考察其信用程度的重要依据；还应借助科技及信息化手段搭建起纳税人信用平台，与金融、工商、技术监督等部门携手建立起覆盖全国的网络化诚信数据库，为社会诚信机构采集有关数据和调查有关情况提供便利、快捷、匹配的服务，从而把税收信用体系纳入到社会信用体系的整体运行范畴中去。

二是实行税收信用公示制。通过电子屏幕显示等形式，按征期或月份、季度、年份定期公布纳税人申报纳税的相关数据和违法违规的有关情况，增强公开办税的透明度和跟踪公示的效能性。

三是实行纳税信用等级制。根据纳税人的诚信纳税程度和现状，划分出不同的信用等级，并据此采取不同的分类征管和稽查方式。对税收信用等级较高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在办理纳税手续、领缴发票、开展税收筹划等方面应提供上门服务，以体现出对高信用纳税人的优待。

四是实行纳税人荣誉激励制。除了按惯例进行不同层次的“优秀纳税户”、“纳税大户”等荣誉表彰激励外，还应普遍实行“诚信纳税户”的荣誉激励制，对能够保持税收信用的纳税户长期挂牌，对时常出现失信行为的纳税户定期摘牌或长期收牌。

五是实行税务稽查豁免制。对连续多年纳税无违章违法行为的诚信纳税户，实行税务稽查豁免，确定在一定期限或一定范围内不对该纳税户行使税务稽查(有举报除外)，从而使有着良好税收信用的纳税人充分享有荣誉激励所带来的益处和便利。

4.严厉查处涉税失信行为。在税收征管方面对税务登记、税源调查、纳税申报、税款征收、建账建制、发票管理、滞纳欠税等各个环节应严格依法依规监管，做到违章违法必究；在案件稽查方面，应严格执法，狠抓办案，决不让偷逃骗税等违法者逍遥法外，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执法姿态取信于纳税人，为纳税人创造平等竞争的税收法制环境。